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9-26J5-FG0331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钢制品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工程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辽宁省，交通便利。

2、采购范围：钢制品一批

3、采购内容及数量：本次采购钢绞线、钢板网、中厚钢板等 1 批，详见报价表。

4、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固定含税综合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钢制品原材料、生产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货物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

在供货周期内，出现市场价格波动、实际数量增减、供应时间调整等情况下本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均不予调整。

本次采购采用一票制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图、设计变更或其它因素产生清单外新增项目的，由双方共同向不少于 3 家供应商询价，以询价最低价为成交价格，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5、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或采购人发出的材料计划表要求供货。

6、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项目部指定位置，具体交货地点以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7、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必须满足采购人使用及规范要求，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遇国家或行业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8、付款方式：**

8.1 实行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以上月 15 日至本月 16 日为一个对账结算周期，每月 17-19 日双方对账办理结算单签认。双方对账结算后，成交人提供报价时确定税率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供货第二个月末支付第一个月供货结算货款的 80%，第三个月末支付第二个月供货结算货款的 80%，以此类推；供货结束后双方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后一年内支付到结算货款 90%，最终结算后两年内支付到结算货款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且竣工决算批复后 24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处理，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8.2 若因建设单位资金调配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误支付约定的支付款项，乙方应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得为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入股企业，拟选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为外籍或港澳台人员。

2.响应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

3.供应商须提供2022-2026年内的具有与本次采购标的任何1项相同或类似销售业绩不少于1个（附合同扫描件金额页、盖章页）。

4.响应人提供近三个年度（2023 年-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企业自行出具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8.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9.供应商须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企业在采购平台上的注册供应商。其中，满足上述条件但非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认证供应商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认证供应商除外），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采购平台中‘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认证供应商’的身份认证。

四、保证金

1、形式：保证金

2、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领取时间：发出之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5196299326.

3.领取地点：辽宁省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4.所需材料：

-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领取材料前法人/委托人应先联系采购方确认相关事项。

注意事项：1）采购文件仅限现场领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者，领取询比采购文件需提前电话联系确认相关事项，将无法领取采购文件。2）本采购项目为线下采购，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疑、澄清等都应通过线下方式递交。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

国际企业大厦 22 楼 2206 开标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4.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5. 响应文件递交时，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书，在响应文件开启前供采购人查验。

七、成交结果公示

定标完成后，在工程项目部公示栏内公示。

八、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水电国际企业大厦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吴　工

电　　话：0851-87980539

电子邮箱：sdjjczzxwz@9j.powerchina.cn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851-87980539

电子邮箱：sdjjczzxwz@9j.powerchina.cn

十、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